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 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

4.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定刚先生主持，董事寇化梦先生、雍凤山先生、钟明先生、胡照贵先生、陈晔先生、洪远嘉先生、牟文女士、赵刚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董事会。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和建议，同意聘任钟明先生为公司总裁，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董事、副总裁寇化梦先生不再代行总裁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聘任公司总裁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1) 关于预计与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2021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将与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生购买商品及原材料、销售商品、接受劳务服务、购买燃料及动力、采购设备、租赁等交易金额总计不超过 43,600.00 万元（不含税）。

关联董事吴定刚先生、陈晔先生审议该事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回避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关于预计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2021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将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发生购买或销售家电产品等；采购或销售塑料制品、包装箱、门壳、钢板等产品；采购或销售工程设备、维备件、模具等；接受或提供劳务；购买或提供燃料及动力；租赁、融资租赁等业务；采购软件服务；外包国内产成品物流业务；外包国内产品售后服务等交易金额总计不超过 1,410,600.00 万元（不含税）。

关联董事吴定刚先生、陈晔先生审议该事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回避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关于预计与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2021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将与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华意”）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采购冰箱（柜）压缩机、采购智能吸尘器等、购买燃料及动力、接受后勤服务等交易金额总计不超过 64,650 万元（不含税）。

关联董事吴定刚先生、寇化梦先生、陈晔先生审议该事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回避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以市场价格为基准，办理与各关联方签署单项业务合同等事宜。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根据公司 2020 年底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财务公司”）续签的为期三年的《金融服务协议》，2021 年，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长虹财务公司发生的金融服务关联交易为：每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长虹财务公司的最高存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及手续费）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每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长虹财务公司的最高未偿还贷款本息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长虹财务公司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长虹财务公司办理票据开立业务的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长虹财务公司办理票据贴现业务的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

关联董事吴定刚先生、陈晔先生审议该事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回避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1 年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请参见公司同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关于确定 2021 年度公司对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支持各子公司的发展，在对各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谨慎研究，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对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一定的信用担保额度，对于本年度新增的担保额度和在本年内进行续保的额度，担保期限为一年，具体明细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2020年授信担保额度(万元)	2021年拟授信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2021年拟授权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即2020年9月30日的净资产)	担保方持股比例(含直接及间接)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截至2020年9月30日)	是否关联担保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0	0	20.72%	100%	63.12%	否
	中山长虹电器有限公司	150,000	140,000	-10,000	120,400	29.01%	100%	90.37%	否
	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26,000	8,000	11,000	5.39%	63.2863%	63.68%	否
	长虹美菱日电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0	18,500	6.22%	99.0361%	80.30%	否
	江西美菱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10,000	-5,000	10,000	2.07%	100%	66.89%	否
	合肥美菱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000	3,000	0	1,000	0.62%	100%	39.19%	否
	合肥美菱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0	6,000	10.36%	100%	106.54%	否
	河北虹茂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4,000	0	-4,000	0	0	-	-	否
	长虹RUBA贸易有限公司	900万美元(约为人民币6,345万元) ^{注1}	900万美元(约为人民币5,920.38万元) ^{注2}	0	300万美元(约为人民币2,103.51万元) ^{注3}	1.26%	60%	86.61%	否
合计		376,345^{注1}	364,920.38^{注2}	-11,000	169,003.51^{注3}	75.65%	-	-	-

注 1: 为了统一币种进行合计, 此处汇率采用 2019 年 10 月 31 日美元兑人民币 7.05 折算, 详见公司披露的 2019-090 号公告。

注 2: 为了统一币种进行合计, 此处汇率采用 2020 年 11 月 30 日美元兑人民币 6.5782 折算, 详见公司披露的 2020-101 号公告。

注 3: 为了统一币种进行合计, 此处汇率采用 RUBA 贸易公司担保协议签署日, 即 2019 年 12 月 23 日美元兑人民币 7.0117 折算。

说明：对于上述担保中本公司已为其提供担保的，在担保期限届满后，公司将在上述核定的额度内为该下属子公司提供续保。子公司将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另外，鉴于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美菱”）其他股东中科先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9 名自然人股东（中科美菱管理层及核心员工）；长虹美菱日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美日电”）另外 1 名自然人股东；长虹 RUBA 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RUBA 贸易公司”）的另一股东方阿联酋 RUBA 公司，分别无法对中科美菱、长美日电、RUBA 贸易公司提供担保。根据相关规定，在公司向中科美菱、长美日电、RUBA 贸易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同时，中科美菱、长美日电将以其同等额度的有效资产向本公司本次的担保提供相应的反担保；RUBA 贸易公司将以其全部资产向本公司本次的担保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本次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部分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本次担保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对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投资产品期限在一年之内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冰箱（柜）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结合公司的实际生产及经营情况，充分考虑未来冰箱（柜）行业市场发展趋势及动态，同意公司投资 4,657 万元对合肥基地冰箱（柜）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以满足未来市场需求和产能提升要求，增强公司产品竞争力，实现降本提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冰柜园区及生活区排水管网进行升级改造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同意公司投资 1,387.99 万元对合肥基地冰柜园区及生活区排水管网进行升级改造，以提升园区排水系统能力，保障因生产能力及人员增加对排水管网运力需求。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组建合肥长虹美菱生活电器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产业规划，日电产业（包括厨卫电器和小家电）是公司未来重点发展的战略产业之一，为保障公司日电产业十四五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抓住日电行业消费升级及品牌聚焦的增长机会，同时为激活日电产业团队活力，建立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同意公司与宁波鸿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日电产业核心管理团队持股平台，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共同投资设立合肥长虹美菱生活电器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局核准名称为准），以适应外部市场竞争，实现公司日电产业的转型升级，促进日电产业的快速良性发展。新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 3,500 万，占注册资本的 70%，合伙企业以现金出资 1,500 万，占注册资本的 30%。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本次新公司设立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定期存单质押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后续融资工作需要，为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以不超过 1.5 亿元额度的定期存单质押向部分商业银行申请新增授信额度，用于出口应收账款融资、银行承兑汇票开立、流动资金贷款等业务，期限一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授权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本次定期存单质押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定期存单质押向部分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 2 亿元人民币最高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融资授信工作需要，同意公司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 2 亿元人民币最高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国内信用证等，采用信用担保方式。

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庞海涛先生代表公司办理上述授信事宜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1 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定 2021 年度公司对下属

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共 4 项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聘任总裁的简历如下：

钟明，男，汉族，四川眉山人，中共党员，1972 年 11 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EMBA 硕士，正高级工程师，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工程热物理专业博士毕业。历任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研究所副所长、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家用电器产业集团技术总监、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总裁。

截至 2020 年 12 月 11 日，钟明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钟明先生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 236,175 股。钟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其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